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海涛：本院受理原告王顺久与被告王海涛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427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崇武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你方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5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崇武第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